

证券代码：831133

证券简称：科润智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2月9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1月13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5月7日，公司收到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8日作出的(2026)内0205民初1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此外，该案将于2026年5月13日再次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永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平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任永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主要负责人：杨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4年11月5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包头至石拐一级公路及后坝隧道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包头至石拐一级公路及后坝隧道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工程由原告承包，工程地点为包头市包头至石拐一级公路LK+7及LK+14公里处，合同总价为3605373元，质保期两年，双方权利义务、款项结算、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均由原合同详细约定。该工程招标人为包头市石拐区交通运输局，现挂牌于第三人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原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以及被告要求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于2014年12月10日完工，该部分路段已于2015年3月5日正式通车收费运营。因履行原合同过程中产生了增补项目及费用，2015年5月5日，被告与原告及原告代表任永平、谭勇签订《包头至石拐一级公路及后坝隧道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承包增补合同》，确定因履行原合同产生的增补总价为4484169元。相关工程整体于2015年12月5日已经验收合格，至今保修期已届满。但截止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4789542元未支付。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项4789542元，资金占用利息暂计

算止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143251.87 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详细计算方式见起诉状附件），金额暂总计为：6932793.87 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2026）内 0205 民初 1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此外，该案将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再次开庭审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没有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准备案件所需证据材料，聘请专业律师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争取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